專欄/臺灣法律發展回顧

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7 卷特刊/Vol.47, Special Issue (11 2018)

2017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

蔡英欣*

〈摘要〉

2017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領域之發展,雖無具體修法成果,但在同時期,公司法修正作業已如火如荼進行中,其修法結果亦已於2018年11月開始施行。此次公司法修正之緣起與歷程,從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發起此項修法工程,過程中因與主管機關對修法理念、程序事項等有所不同,致使嗣後之修法均由主管機關負責完成。歷經此次修法,吾人或可思考如何建構一套修法機制,讓未來啟動修法工程時,確保各界不同聲音均能匯流在同一平台,進行理性而有建設性之溝通,縱使修法結果無法符合所有人之期待,但或許較能說服不同立場之人接受。

在司法與實務之發展上,本文選擇大同案及台紙案所引起各種制度上之爭議,以及幾則判決進行回顧。大同案中,公司派利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不明確,恣意排除少數股東所提之董事候選人,此等爭議進而引發嗣後之修法;台紙案涉及董事會召集權人是否限於董事長、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後發生解任之情形時股東會是否自動流會,以及徵求委託書得否表明不出席股東會之問題。有關投保中心所提起之裁判解任董事訴訟,最高法院肯認下級審法院近期所做之相關見解,未來在非公發公司之部分,是否亦有適用,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對於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,擴大責任主體範圍之見解,究竟是通案

^{*}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ytsai@ntu.edu.tw。

[·] 責任校對: 余瑋迪、楊壽慧、林宥廷。

[·]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_47(SP).0011

1932 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特刊

適用,抑或個案適用等問題,尚待司法實務日後之發展。此外,隨著刑法沒收 新制之施行,影響到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,不得再扣除成本,而最高法院 已有判決開始適用此等新規定,但對於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,則尚未 有統一之見解。

關鍵字:公司法修正、董事候選人提名、董事會召集權、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、 裁判解任董事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、內線交易犯罪所得

目 次

壹、前言

貳、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與大同案

參、股東會之召集與台紙案

肆、裁判解任董事制度與投保中心

伍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與 RCA 案

陸、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與沒收新制

柒、結語